

景观照明灯具采购项目-点光源、轮廓灯等预选招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景观照明灯具采购项目已由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景观照明灯具采购项目有关招标事宜的请示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景观照明灯具采购项目-点光源、轮廓灯等预选招标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地点：常州市

2.1.2 供货期：一年，招标人视供货情况可在一年期满后予以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2 招标范围：点光源、轮廓灯等预选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资格）。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单位承担过类似业绩：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9时00分至投标截止日期；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7日9时30分。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应缴纳300元。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新北区府翰苑 1 幢 419 室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柳工

联 系 人：金工

电 话：0519-85119561

电 话：85195517-8003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友情提醒：

①请各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前，自行检查企业诚信库中相关电子扫描件，如出现异常，请更新完善相关电子扫描件，确保企业诚信库中所有电子扫描件可以正常查看和下载，保证数据可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如未及时更新导致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②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潜在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将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③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办理指南的工程交易办理指南），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④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园地”“文档汇总”中《常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在电脑前操作。

⑤潜在投标人可从本招标公告的页尾了解本次招投标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软件升级或修改通知”等所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⑥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 www.czgcjy.com](http://www.czgcjy.com) 。

⑦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招标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⑧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⑨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 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项目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没有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7. 类似业绩要求： /

8.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 3 个月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的。

（9）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按要求填写后，由评委核查扫描件是否上传至投标文件附件中，未提供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承诺书内容及格式由监管部门标后核查。

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替代原“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请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将“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附件中。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或未作链接资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注：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入库。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 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 20 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备注：

1. 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http://www.czgcjy.com>。

2. 本次招标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5名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由招标人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办法如下：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评定分离”方案的确定

（一） 评标方案

1、评标办法：采用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择优投票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2、评审因素：技术、经济（投标报价）、资信（商务）。

3、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作为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的评审。

4、定标候选人数量

（1）定标候选人：5家单位，若定标候选人少于5家时，全部入围。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重新招标。

（3）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5家时，招标人可以继续定标，但少于3家时，招标人重新招标。

（二） 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

由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议事规则：根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明确的各定标候选人在技术方面的评审意见，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2、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并标明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按照评标办法有关要求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二、 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二）初步评审

所有投标人均纳入评审范围。评审主要内容：

1、形式性评审。

2、资格审查或资格复核。

资格审查条件应当符合招标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

3、其它符合性评审。

4、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做出无效投标判定前，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无效投标的判定。

除招标文件单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判定。

（三） 详细评审

采用定性评审的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 技术标评审：

（1）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评审内容为技术方案等，详见技术标定性评审表格式。

（2）技术标评审结论判为“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否则技术

标评审结论为“合格”。

(3) 评为“合格”的技术标评审报告，应指出该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技术标评审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技术方案	提供所投品牌的与招标文件一一对应的灯具技术参数，包括灯具外观、具体详细尺寸、重量、常用的光束角的类型、常用的色温的类型、光通量、具体的光效等参数。 仅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灯具参数的，不提供对所投品牌的具体灯具参数的，视为本条响应较差。	
2	深化设计服务方案	明确深化设计的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相关类似业绩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明确深化设计的服务举措，包括现场查勘、效果解读、灯具选用及安装建议、回路布局、控制方式等。 明确驻场服务的人员数量、技术人员水平、时间周期、响应速度等服务举措的细节。	
3	现场试灯方案	提供响应本招标文件所需的试灯方案的举措。 包括中标后，常用灯具库的建立，不同型号、色温及光束角的灯具，建立试灯灯具库。 试灯前编制了解采购方及设计单位的要求，编制合理的试灯方案，安排试灯人员及灯具，做好试灯前准备、试灯过程记录和试灯后的总结报告。 若第一次试灯不合格，第二次试灯前应做的准备工作及第二次试灯的方案。	
4	针对所投类型的灯具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明确质量优劣的评价内容，针对所提的评价内容，提供灯具在生产、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证明材料。	
5	供货期保障方案	接到供货要求后，明确灯具原材料采购、灯具生产制作、灯具老化测试等环节的具体时间节点，并及时向采购单位沟通报告。确保灯具在要求的供货周期内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	
6	产品覆盖面	提供不同灯具的不同光束角的配光曲线 GOS 文件。	

2、投标报价评审（经济标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详见投标报价定性评审表格式。

(2) 除投标文件出现违反计价规范等情形，其投标报价评审等级为“不合格”外，投标报价文件出现其他情形的，均不得评定为“不合格”。投标报价评为“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同种型号的全费用单价不允许不平衡报价，否则按投标人所报的最低价格修正合价。

3、资信标评审（商务标评审）：

（1）企业实力、信誉、信用：①拥有生产设备的类型及数量；②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以证书或文件日期为准）同类产品（路灯除外）的发明专利成果；③参与LED灯具关联（路灯除外）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制定的数量；④提供结构开发软件、电子开发软件、光学开发软件、散热开发软件等；⑤专业技术人员规模：大学本科及以上技术人员（含母公司）的数量；⑥量产后的可靠性测试及验证规定内容齐全；⑦实验室检测能力；⑧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参加过大型项目（路灯除外，国内项目/国外项目 ≥ 2 亿以上，出货证明提供单个项目 ≥ 1000 万）。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未上传或上传不全，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说明：

1. 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工程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四）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后向招标人择优推荐规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五） 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六）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三、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一）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人。

2、定标委员会将于定标前一天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代理机构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5名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从本单位直接指定2名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 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结合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报价等，通过充分酝酿、集体商议，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三）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拟中标人等内容。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四、发布中标人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预选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预选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五、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本次采购项目分配原则：第一预选中标候选人、第二预选中标候选人供货比例按 6:4 分配，分配金额以具体项目的供货单或签订的合同为准，最终分配金额原则上不超过中标金额（标段估算价）的±5%。中标人不得对分配项目存在任何异议，否则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六、相关表式及评审因素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综合评价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评审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征、主要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等主要因素自行设定；
- 3、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4、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经济标定性评审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一、投标总价概况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价 (万元)	备注
二、指定单位、 单项工程	单位(单项)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价 (万元)	备注
三、评审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说明：

- 1、评审结论仅分为合格或者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无效标情形。
- 2、本表适用于各专家独立评审或评标委员会汇总意见时使用。作为汇总表使用时，所有经济标专家均签名。

商务标评审一览表

招标工程名称：

投标人：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	是否符合
评标委员会：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项 目 名 称：

评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定性评审法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	
投标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备注：在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内打钩，推荐单位不得超过 5 家。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定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集体议事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次	投标人名称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定标委员会签名：			
定标成员保留意见			
成员姓名	定标成员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成员签名

备注：本表为定标委员会最终定标报告。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 景观照明灯具采购项目-点光源、轮廓灯等预选招标 的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和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

三、我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5.0版和7.0版中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伪造、修改和弄虚作假的情形。

四、我单位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材料等情形，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行政处罚信息在有关行政监督网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

五、以上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本承诺书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并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处罚及失信惩戒。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在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清 单

序号	名称	供货比例	单位	防水要求	拦标单价（元）
1	1w LED 点光源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DMX	11%	套	结构防水 IP65	156
2	3w LED 点光源 （2200/2700/3000/4000/5000K/单彩）DMX	11%	套		180
3	3w LED 点光源（RGBW）DMX	11%	套		180
4	6w LED 点光源（RGBW）DMX	11%	套		216
5	10wLED点光源（RGBW）	11%	套		240
6	5w 线形 LED 轮廓灯 （2200/2700/3000/4000/5000K/琥珀色等其他单色）DMX	32%	米		216
7	12w 线形 LED 轮廓灯（RGBW）	13%	米		216

注：1.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为 156*11%+180*11%+180*11%+216*11%+240*11%+216*32%+216*13%=204.12 元